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24年深圳市 住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 通知

各区（新区）住房建设局、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市建筑站、市市政站，各有关协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结合我市住房建设领域实际工作，市住房建设局制定了《2024年深圳市住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各自领域实际工作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2024年全市住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联系人：宣工，联系电话：83788221，邮箱：zjjawb@zjj.sz.gov.cn）

附件：

2024年深圳市住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相关要求，市住房建设局结合我市住房建设领域实际，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营造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浓厚氛围，助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贡献住建力量，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创造良好安全氛围。

二、活动主题

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三、活动时间

2024年6月1日至30日。

四、活动内容

(一) 全力营造“安全生产月”活动氛围

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区两级监管机构要督促指导企业在施工工地、燃气场站、物业小区等场所，设置“安全生产月”宣传专栏，通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安全生产月”专栏下载“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社会各界可扫描海报二维码登录广东建设信息网“安全生产月”活动专栏，浏览和学习“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内容。充分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二) 广泛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

1.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一是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区两级监管机构要组织开展本部门安全生产专题学习，通过专题会、大讲堂等形式，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为蓝本，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推动工作的创新思路和务实举措。二是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区两级监管机构要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安全生产大家谈、班前会、以案普法等形式，以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为主体，观看专题宣传片、警示教育片和典型案例解析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和广东省65条具体措

施及深圳市安委会 75 条细化措施，推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着重强调“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非常明确、非常强烈、非常坚定的态度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

2. 组织 2024 年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月”示范项目观摩活动。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月”活动部署，市住房建设局联合市建筑业协会推荐选取了我市 10 个项目作为“安全生产月”示范项目，进行观摩交流。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区两级监督机构要按照观摩交流活动相关通知要求，督促动员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及一线工作人员分批有序前往现场观摩学习，积极推广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先进经验。

3. 分享住宅小区规范充电设施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案例。

为规范充电设施的建设及日常使用，减少充电设施的意外事故，提升物业管理人员日常对充电设施的管理维护能力以及充电设施出现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安全生产月”期间，市住房建设局将组织充电设施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案例的分享会，邀请部分物业公司及充电设施运营商进行充电设施经典案例的分享。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参加，并大力督促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物业企业、充电企业也参与其中。

4. 开展《深圳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分类整治技术指引（第二版）》宣贯活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加快推进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整治销号，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

上，经过深入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市住房建设局完善修订形成了《深圳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分类整治技术指引(第二版)》，“安全生产月”期间，市住房建设局将开展深圳市自建房结构安全隐患分类整治技术指引(第二版)》宣贯活动，旨在通过宣贯、解读该项指引，提升各区(新区、合作区)、街道从事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更好理解、掌握和执行该指引，加快推进隐患精准分类整治和闭环。

5. 开展住房建设领域系列专题宣传培训

(1) 开展安全监督要点培训。为加大工作执行力，推进行业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努力控制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安全生产月”期间，市建筑站结合新近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开展全体监督人员安全监督要点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督人员职业能力。

(2) 开展“送教进工地”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以提升我市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为目的，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区两级监督机构要督促企业、项目积极配合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和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院有限公司开展建筑业“送教进工地”活动，认真参加建筑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活动，认真学习《上岗前通用安全常识》《各工种典型事故案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典型事故案例》等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的课程。

(3) 开展普法及安全管理宣讲活动。一是“安全生产月”

期间，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法律专家前往工地现场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等与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二是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宣贯国家、省、市印发的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以及《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筑施工门式起重机安全管理图解指南》等文件，通过巡查检查的方式督促企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标对表自查自改，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物业管理安全能力培训。一是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广泛宣传，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的企业安全负责人、项目经理人及项目安全负责人等人员参加消防、防汛防风等相关线上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人员在应对突发险情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发展。二是“安全生产月”期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邀请业内知名企业的安全管理人员讲解电动汽车和充电桩基础知识、充电桩配电知识、建设施工管理要点、日常巡检要点、人员管理、制度建设以及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内容，请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联合物业管理行业协会督促物业企业、充电企业积极参加。

（5）开展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管理培训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市市政站联合深圳地铁建设集团开展地铁工程作业人员

安全专项培训，进一步提升在监工程挖机司机、建筑电工、电焊工、起重司机、起重信号司索工理论水平及实操技能，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及风险辨识能力。

(6) 开展全市消防审验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为进一步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市住房建设局组织我市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人员开展集中培训，同时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发放消防验收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册，便于办事单位及验收现场相关负责人更高效办理验收业务。

6. 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宣传

(1) 围绕《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要求，市、区两级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省、市要求开展“五宣五讲”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宣传我省住建系统治本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及4个子方案、讲具体实施举措；各地宣传住建系统子方案、讲具体实施措施；执法人员宣传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讲典型执法案例；企业主要负责人宣传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措施、讲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宣传岗位安全要点、讲安全操作规程。

(2) 开展建筑施工企业、燃气经营企业、物业管理企业等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细化完善教育培训规定要求，健全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推动建筑施工

企业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实习生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切实提升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发挥燃气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持续推动商务、消防部门开展餐饮企业主体全覆盖培训；提升物业管理企业应对突发险情时的快速反应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三）强化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监督检查

1. 开展预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预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部署，组织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小散工程开展预防高坠专项整治行动，企业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监督机构严格执法查处，主管部门加强督导检查，严格落实“未进行安全教育交底不施工、未落实高处作业管理不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无保障不施工、专项施工方案未编制不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不施工、未开展防高坠安全巡查不施工”等预防高坠“六不施工”重点措施要求，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防护、设施，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依法从严查处，严格防范、遏制高处坠落事故。

2. 开展叉车安全专项整治。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建筑工务部门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叉车安全专项排查整治，全面掌握我市相关企业叉车使用安全管理状况，建立并持续完善底数清单，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闭环。推动叉车使用单位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不断提高叉车使用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消除使用“三无”（未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操作人员无证操作）叉车现象。积极探索实施叉车物联智控，鼓励投保叉车安全责任保险，鼓励企业开展叉车作业人员技能竞赛等活动，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严格安全操作规程，提高作业人员技能水平。

3. 聚焦城市燃气、电动自行车、高层建筑火灾，围绕风险隐患辨别，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监督执法，积极开展各项专项检查，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四）组织系列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应急演练

1. 开展防汛防坍塌应急抢险演练活动。“安全生产月”期间，根据三防、在建基坑坍塌相关文件要求，联合央企施工单位组织开展一次模拟以暴雨引起基坑坍塌为场景的应急实战演练，从演练准备、演练实施、评估总结各环节对演练全过程进行科学评估，全面检验和评估应急力量的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应急抢险演练水平和实效。

2. 开展燃气安全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安全生产月”期间，

市住房建设局会同市消防救援支队在福田区开展一次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实战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验证《深圳市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提升各应急队伍协同处置燃气突发事件的能力。同时，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处突能力，确保出现突发情况时能够科学有序应对，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

（五）广泛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市、区两级监管机构要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统一安排，创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宣传贯彻活动，推进标准落地实施，提高社会各界对安全生产标准的关注度。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细化工作步骤、工作措施，组织和指导本辖区住房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的开展。此外，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建设主管部门分管领导要主动参加“安全生产月”的活动，分管领导要带队检查和到现场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确保活动全覆盖。

（二）精心组织实施

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精心组织主管领域、本辖区“安全生产月”活动。要切实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治理行动、燃气、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物业管理区域安全治理工作等部署的安全生产重点工作结合起来，创新开展形式多样、成效显著的宣传教育活动，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落实。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安全有序地筹划好组织好各项活动。要重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充分调动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积极性，做到活动内容丰富多彩，宣传教育富有成效。

（三）认真总结报告

各区（新区、合作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明确 1 名联络员，及时报送活动期间好的做法和视频、图片等资料。请于 7 月 1 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以及视频、照片等佐证材料至联系人处。视频分辨率要求 1920dpi × 1080dpi，格式为 MP4；照片分辨率要求不低于 1920dpi × 1080dpi，格式为 JPG。

